



世 界 卫 生 组 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四次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A/FCTC/INB4/5
2002年1月24日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期间 第一工作小组修订的联合主席会议文件

1. 经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2001年11月28日（星期三）举行的全体会议商定，现提供第一工作小组处理的各节修订文本草案，供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开始时讨论。这些文本是由第一工作小组联合主席与框架公约秘书处共同拟定并考虑到会员国在第一工作小组2001年11月27日最后一次正式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
2. 在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期间就第一工作小组处理的所有部分产生了5份文件。其中2份已作为修订文本印发：A/FCTC/INB3/WG1/Conf.Paper A Rev.1（见附件1）和A/FCTC/INB3/WG1/Conf.Paper B Rev.1（见附件2）。包含工作小组文本提案和联合主席暂定文本的其它3份非正式工作文件¹已合并组成A/FCTC/INB3/WG1/Conf.Paper C（见附件3）。
3. 在后附文本中，方括号用于区分仍存在争议的那些文字或短语。此类括号通常表示文本中可列入或删除其中所含的文字。当带括号的文字出现在早已置于括号中的文本时，应首先处理最里面一层括号内的那些文字。以斜杠（“/”）分隔的列入括号的文字是可以互相替代的选择。

¹ 分别为文件A/FCTC/INB3/WG1/Conf.Paper No.1, INB3/IDG1/Conf.Paper No.2 Rev.1和INB3/IDG1/Conf.Paper No.3。

附件一

A/FCTC/INB3/WG1/Conf.Paper A Rev.1

2002年1月24日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第一工作小组联合主席

根据第一工作小组于2001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四次正式会议

关于文件A/FCTC/INB3/WG1/Conf.Paper A的讨论

对G.1(b)、G.1(c)，G.1(d)和G.1(e)条拟定的建议文本草案

G.1(b) (管制烟草制品成份)

(b) 采纳和实施[由[世界卫生组织]/[缔约方会议]建议的]管制烟草制品成份的[国家][最低]标准，包括检验和测定这类制品成份和[排放物]的标准[和最佳作法]；

[(b之二)

与有关国际机构[，如][国际标准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食品法典委员会]协商，以公共卫生标准为依据[和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下]合作制定[和协调]管制烟草制品成份的[样板国际]标准[，并建立以科学和卫生为基础、具有执行权力的管制机构]；]

G.1(c) (管制烟草制品的披露)/[(烟草制品标签方面的披露)]

(c) 实施并采取[与每一缔约方本国法律相一致的][适宜]措施，由[所有]制造厂商按品牌[向有关政府当局]进行烟草制品披露，包括[有毒][所有]成份、[排放物、]添加剂以及烟草烟雾[主要]成份[，并促进公众[获取][关于烟草制品及其产生烟雾的有毒成份]的[此类][清楚和重要]信息]。[每一缔约方应[在可行时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对在其管辖范围内生产、包装、销售或为销售而进口的所有烟草制品使用这些措施]。缔约方会议或由会议委托的下属机构应指明应予披露的烟草制品成份和烟草烟雾成份]；

G1(d) (包装和标签)¹

(d) 采取和实施[适当]措施以确保:

(i) 包装或标签不得使用虚假、误导[、未经证实]或[以其它方式]欺骗或可能对其特性、[或减少其]健康后果、危害或排放物产生错误印象[或鼓励消费]的手段推销一种烟草制品;

(ii) 不以任何方式在任何烟草包装上使用[“低烟碱”、]“淡味型”、“极淡味型”、“柔和型”等词语,任何类似词语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传递某一烟草制品比其它烟草制品[对健康]危害小的印象的说明[、]/[或]文字[、商标、象征性符号或其它图片或象形图];

(iii) 烟草制品的每一单位包装或盒[按照[[插入]条款]所规定][以产品上市地所在国家的一种或多种主要语言]带有说明和产品信息[或以其它形式经批准的数据][,在面或盒上突出显示,占据主要面不少于25%的面积][并以防调换的方式包装];

(iv) 烟草制品的每一单位包装或盒按照附件[插入]带有由国家[卫生]当局[按世界卫生组织的规定][批准的]/[规定的]明确、醒目、清晰的[一般][可更换的][健康]警句,说明烟草消费[对健康]的有害后果[,并且除了规定印有强制性警句的地方,包装的其它部位采用通用包装];这些警句应:

[(1)

明确表明禁止向[18岁以下者]/[国家法律规定的未成年者]出售烟草制品;

(2) 提供关于烟草制品[及其可能产生的烟雾[排放物]]的有毒成份[,尤其是烟碱、尼古丁和一氧化碳]的明确[和有意义的]信息[,并酌情提供相关和量化数据][,并且还];

[(3) 带有G1(c)条规定的说明和产品信息;]

[(4)

明显出现在烟草包装盒(或包装箱)正面的上部并至少占据此类正面[和背面][25%]/[50%]的版面;]

¹ 清楚确定进口商和出口商责任的提案。

[(5) 以产品上市地所在国家的一种或多种主要语言显示;]

G1(e) (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¹

(e) [促进和加强教育、培训及公众意识运动，包括与烟草有关健康危害的交流][促进和加强由教育、培训和交流活动组成的健康促进和预防运动，包括反广告宣传以及评估此类活动影响的机制]。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酌情做到：

(i) 利用一切现有交流媒体和技术，就烟草消费、烟草依赖、尼古丁成瘾和接触烟草烟雾对健康[和环境]的危害以及戒烟[和无烟草生活方式]的益处促进[、实施][普遍利用][以科学为基础的][有效综合]教育和公众意识规划[(包括反广告宣传)][和评价其影响][，并将此类[交叉]规划的内容纳入学校课程];

(ii)

[促进][确保]广大公众，特别是脆弱群体[，包括[儿童、][青年、][孕妇][及慢性肺病和心脏病患者]]广泛参与这些规划;

(iii)

为[决策人员、][行政管理人员、政治家、][公务员、]卫生专业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有关人士[及专业人员]制定和实施适宜的烟草控制培训规划;

(iv)

促进公立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它私营实体参与烟草控制战略的制定[，并[确保烟草工业不参加任何这类活动][防止烟草种植者和制造厂商的参加];

[(v)

促进[公众获得][向一般公众提供]与[本公约目标][促进烟草预防和控制规划]相关的[有关烟草工业][和][烟草消费的危害][的][信息]。

¹ 新西兰和加拿大将一起工作，形成通过本公约处理土著人民需求的文字。

附件二

A/FCTC/INB3/WG1/Conf.Paper B Rev.1

2002年1月24日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第一工作小组联合主席

根据第一工作小组于2001年11月27日召开的

第四次正式会议关于A/FCTC/INB3/WG1/Conf.Paper B的讨论

对E.1-E.2条拟定的建议文本草案

E. 一般义务

1. 为促进本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的目标和宗旨，每一缔约方应[考虑到其特定情况，]制定、实施和酌情更新综合多部门的烟草控制战略、政策、立法和[诸如标准等]其它措施。
2. 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
 - (a) 设立，或在已有此类机制的地方加强[并充分资助]有相关政府和民间社会资源投入的国家烟草控制协调[机制][安排]，最好是由卫生部长进行协调；
 - (b) 采取立法、实施、行政和其它适当措施并与其他缔约方开展合作，以[制定][和][协调]适当的政策以减少尼古丁成瘾、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

附件三

A/FCTC/ INB3/WG1/Conf.Paper C

2002年1月24日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第一工作小组联合主席根据第一工作小组

于2001年11月27日召开的

第四次正式会议

关于文件INB3/IDG1/Conf.Paper No.1、INB3/IDG1/Conf.Paper No.2 Rev.1

和INB3/IDG1/Conf.Paper No.3的讨论

对G.1、G.1(a)、G.2-4、H.1-2、I.8-12、K.2和D.1-2条

拟定的建议文本草案

G. 减少烟草需求的非价格措施

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能力]采取[有效的]法律、行政或其它措施[和政策]并且[与其他缔约方]在[[遵循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国际标准以及在][采用缔约方会议制定的国际标准以及在]]制订非价格政策方面合作[（包括抵制非法贩运的措施），以便减少烟草消费[流行]和[充分保护不吸烟者免于]接触烟草烟雾。此类措施和政策应包括如下：

[(被动吸烟)]/[(保护不吸烟者免遭被动吸烟的危害)]/[(保护公众免于被动吸烟)]

(a)

[[实施和实行立法和其它有效]措施，提供[适当]/[系统]保护以免于在[封闭的]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特别在卫生保健设施和向儿童提供服务的场所][以及在家庭内]接触烟草烟雾；应特别注意保护孕妇、儿童、婴儿、老年人以及慢性病和重病（尤其是呼吸道感染）患者等脆弱人群；]

或

[在适当的政府级别实行立法和其它有效措施，禁止在向儿童提供服务的场所、封

闭的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政府机构和部门及类似机构供公众客户使用的室内场所吸烟；促进系统的保护以免于在室内私人工作场所和饭店内接触烟草烟雾，并尤其注意儿童、孕妇、慢性肺病患者和心脏病患者等特别高危人群；]

或

[在适当的级别实行立法和其它有效措施，提供系统的保护以免于在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及在公共交通工具内接触烟草烟雾；]

([禁止]广告、促销和赞助)

[2. 除了第[插入]条中规定的措施之外[，并且只要允许广告宣传][并且在达到完全禁止广告宣传之前]，各缔约方应承诺：

(a)

[根据国家宪法[和国内法律]，][[采取][和逐步实施]][/实行]措施，[禁止][/][严格][/][适当]限制][/对]一切形式的[直接和间接]烟草广告、[市场营销、]促销和赞助[，包括[礼品、礼卷、折扣、竞赛和购烟者计划等][任何种类的]奖励，][施加适当限制]，目的是减少烟草制品对各种社会人群的吸引力[，但又不影响更严厉的国家规定]；

[(b)

[要求][/采取]措施要求]烟草公司以合计的形式[向有关机构]披露用于销售、广告、促销和赞助的支出[，并使公众能获得这些数字[，按国家立法规定为构成公司或贸易秘密的除外]]；]

[(c)

采取措施并施加适当的管制限制，以确保[每一广告含有明确显著的健康警句，并且]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不采用任何虚假、误导或欺骗或可能对其特性、健康[和环境]后果、危害或排放物产生错误印象的[手段][/信息]宣传一种烟草制品；]

[(d)

[在公约生效的(..年)之内]采取措施并施加适当的管制限制，以便[逐步][取消][取缔]烟草促销和赞助[体育和文化][任何类型的]活动；]

[(e)

[在公约生效的(..年)之内]采取[国家][立法和管制]措施[并开展合作]，以便[使之有可能要求烟草业][逐步取消][消除][禁止][限制][任何方式或手段的]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以及任何形式的烟草业赞助][，尤其包括有线电视和卫星电视、电台、因特网、报纸、杂志及其他印刷品上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或

[除了第[插入]条中规定的措施之外，各缔约方应承诺，在公约生效后[的两年之内]采取措施，[禁止][逐步取消]一切形式的[直接和间接]广告，包括任何方式或手段的跨国界广告、市场营销、促销和对体育、文化及其他类似活动的赞助，包括礼品、礼卷、折扣、减价、竞赛和常购烟者计划等奖励，并且如果尚未完全取消广告宣传，使专门从事烟草控制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能向公众提供反广告宣传。]

[3.

缔约方会议应发起制定[其认为必要的]一项[或多项]议定书，[在][为逐步取消]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领域内][的时期]确定适当的规则和程序。]

[4. 缔约方会议应发起制定一项议定书，在烟草制品成份管制、烟草制品披露以及烟草制品包装和标签等领域内确定适当的规则和程序。]

H. [关于烟草[依赖][成瘾]和戒烟的减少需求措施][[与][减轻烟草[依赖][成瘾]作斗争]]¹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实际有效和有[文化]针对性的[、基于科学证据和最佳规范]/[、有科学证据支持并符合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的措施，以[确保更好的成本效益关系，]治疗烟草依赖和促进戒断烟草使用。

2. [考虑到国家的情况和优先重点，并特别注意脆弱人群的需求，]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下列措施：

¹ 新西兰和加拿大将一起开展工作，形成通过本公约处理土著人民需求的文字。

(a)

[制定、]实施[和评价]目的在于鼓励戒断烟草使用的[卫生]宣传教育规划[和干预措施]，包括教育机构、卫生保健设施、工作场所和体育环境中的无烟环境规划]；

(b)

将治疗烟草依赖、日常咨询和对戒断烟草使用提供咨询服务纳入国家卫生、教育和发展规划、计划和战略。训练有素的卫生人员[包括医生、护士和药剂师]以及教师、社区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应对这些行动提供支持；

[(c)

在卫生保健设施和其它康复中心建立烟草依赖诊断、咨询、预防和治疗规划，优先强调初级卫生保健服务。]

[2. 之二

缔约方会议应开始制定一份议定书，确立戒断烟草使用方面的适当程序。]

1. [与烟草供应有关的措施]/[控制]

(取消对青少年和由青少年[供应]/[销售]/[供应和进行销售])

8.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禁止向[18岁以下者]/[国家法律规定的未成年人]出售[和供应]烟草。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

(a)

规定[所有]烟草制品[供应商]/[销售者][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在销售点设置含有健康警语的标志[，并]表明禁止向未成年者出售烟草制品；

(b)

规定[所有]烟草制品[供应商]/[销售者][根据其拥有的手段，][要求每一购买烟草者提供适当证据表明]/[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购买者]已达到[18岁]/[国家法律规定的成年年龄]；

(c) [严格禁止利用]/[采取适当措施限制18岁以下者利用]/[禁止]烟草自动售货机[和其他类似装置]，并禁止通过因特网[向18岁以下者]/[国家法律规定的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并在最多[...]年内禁止从货架或在超级市场、方便店和顾客可自由选取

商品的类似设施以及由街道小贩和路边售货亭出售烟草制品];

[(d) 禁止加工和销售烟草制品形状的糖果和玩具。]

[9. [如有益于防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禁止由[18岁以下者]/[国家法律规定的未成年人]出售[和免费分发]烟草制品。]

[10.

[如有益于防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能力]，禁止分支销售[和免费分发]香烟或销售每包不足[20支]的香烟。]

[1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能力]，确保遵守上文第8
10段的规定和对违反禁止向[和由][18岁以下者]/[国家法律规定的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措施的销售商和批发商实行适当的处罚。]

[12.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的法律和其它]措施以确保不因为[销售烟草制品或]购买烟草制品为个人所用而对[18岁以下者]/[国家法律规定的未成年人]实行刑事处罚。^{1]}

或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的法律和其它措施以确认遵守上文第8段的规定，并考虑到未成年人因购买和出售烟草制品而违法时根据国家法律适用的规定。]

K. [监测]/[监控]、研究和信息交流

2.

各缔约方承诺[根据其能力，]为本公约的目的[尽可能]制定、促进和协调国家、区域和全球研究规划。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在国际机构的合作和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

(a)

[建立适当的国家烟草使用流行病学监测系统[，制定监测系统的指标]并]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机构开始从事附件[插入]中详述的研究和科学评估并开展合作;

¹ 据建议，可把I.11-12节与关于赔偿和责任的J节合并。

(b)

[与世界卫生组织及其它国际机构合作，][充分考虑缔约方会议的建议[以及对旨在控制和预防烟草成瘾的规划影响及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与烟草消费相关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评价]，]促进和鼓励[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制定监测指标和有助于][有助于]减少烟草消费和烟草使用[危害][有害影响][包括接触[二手]烟雾]的研究；

[(c)

[在有关国际组织的支持下，]促进和加强[对烟草控制活动，包括研究、实施和评价的所有参加者的培训和支持]]/[培训和筹建多学科小组以逐步发展烟草控制监测系统、研究和干预规划；]

[(d) 促进和鼓励旨在加快替代作物多样化的研究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e) 促进关于行为和态度的研究活动。]

D. 指导原则

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和实施其各项规定，除其它外，各缔约方应以下列原则作为指导：

[1.

预防和制止烟草消费增长以及减少其目前影响应是一项公共卫生的必要措施，以便在国家和全球级保护和促进所有个人的健康并减少与烟草有关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2. 应向公众提供关于烟草消费的成瘾和致命性的充分信息，并且应[充分]保护每一个人免于接触烟草烟雾[、烟草依赖和尼古丁成瘾]及其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并同时认识到作出努力和采取各种措施控制青少年吸烟[以及促进健康以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和无烟草环境]的重要性。]

[2.之二

在国家和国际级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承诺以制定和支持综合的多部门措施和协调的反应。]

[2.之三

应承认国际合作，尤其是各缔约方之间的技术转让和经济援助，对建立和实

施有效烟草控制规划的重要性，并考虑到当地的文化、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因素。
。]

= = =